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4,025,350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总额的 3.6077%,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3.4154%。

2.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27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977,25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26 号),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4,058,712,749 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本行股份总额为 4,509,69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6,655,020 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 股)1,763,034,980 股。A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5,678,26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976,75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154,025,350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3.6077%,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3.4154%。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本行 A 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A 股上市后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派发股票股利,未出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内资股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青岛集体企业联合社持有本行 3,812,300 股 A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其中的 982,595 股,剩余 2,829,795 股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青岛集体企业联合社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 2,829,795 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上市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154,025,350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3.6077%,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3.415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1,873 户,其中包括 82 户法人股东、1,791 户自然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注: 1.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结束后,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本行董事在本行 A 股 IPO 阶段通过网上申购方式取得的 500 股 A 股新股。该 500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按相关法律法规,其锁定期限为一年,锁定期满后自动解锁成为流通股。因此,上表中

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增减数额,均按本次解禁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额 154,025,350 股多 500 股。

2.本次解禁前股份数据及相应的增减变动情况,系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结束后的数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青岛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

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盈趣科技大厦 7 楼 3POS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3)。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

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盈趣科技大厦 7 楼 3POS 会议室 9.本次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议案 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详见附件 3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盈趣科技大厦 7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明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盈趣科技大厦 6.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未,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0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京 04 民初 7 号的《应诉通知书》

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2017 年 6 月,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向北京中泰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借款,北京中泰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向蓝鼎实业放款,三方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委托

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借款年利率为 15%,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多个关联企业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和质押,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章,公司也为此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承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已对该项违规担保进行了披露。

二、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日前北京中泰以合同纠纷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诉公司及太平洋光缆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方偿还北京中泰借款余额人民币 1315.2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违约金 576.96 万元(以借款本金 1315.26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年 24%的利率标准计算),合计 1892.22 万元;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

付之日止的按照每年 24%的利率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并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浙江中泰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泰”)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及大股东蓝鼎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北京四中院不予支持,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北京中泰与浙江中泰的股权相同。

公司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在积极安排应诉。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的诉讼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将取决于诉讼的举证及进展情况,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0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的《告知函》,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

办理的股权质押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会被实施违约处置

置,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7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500,386,205.48 元及利息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持有的上述金贵银业(股份)性质:首发限售股

质押股票共 100,300,000 股以清偿债务。其中,本次曹永贵先生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合计 78,6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8),即收到债权人湖南福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建设”)的《通知书》,福耀建设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

4、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5、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314,470,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且存在多次轮冻冻结情形。

6、公司拟重组引入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4:00-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8 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9,563,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69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均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7,669,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45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47%。

(三)参会董事、全部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洁律师、云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股

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喆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磊、曾勇、朱松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9,535,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7,910,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5%。

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9,535,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7,910,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会议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张平、陈治国、陈兰珍通过司法拍卖分别竞得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持有的公司股票 2400 万股、1200 万股、1200 万股。2020 年 1 月 9 日,相关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进展过程 2020 年 1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张平、陈治国、陈兰珍通过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分别竞得的 2400 万股、1200 万股、120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底中钰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4800 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娄底中钰共持有公司股份 84,2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娄底中钰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娄底中钰共质押了 84,2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累计被冻结股份 84,2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由于上述股份已被相关法院司法冻结,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10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累计计提金额的)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 年 12 月 12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

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12 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 10%且从未低于 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4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10%或曾低于 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50%/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7 号)。使用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及收益 2.83 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